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财脱贫办字〔2020〕2号

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 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我厅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平台进行了改造，细化了公示专栏、明确了公示清单，同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对照省级专栏进行完善。总体看，各级财政部门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在本级门户网站设立财政扶贫专栏，规范公开公示工作。但从去年底省级财政对国贫县财政资金绩效考评情况看，个别地方还存在设置公开专栏不规范，公开信息不及时、不全面、不完整等问题，特别是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公开公示不及时、要件不全等问题。为做好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财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

作是财政扶贫资金管理重要环节，也是各类考核考评的重点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公开公示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严格按照《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和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8〕181号）的要求，切实把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纳入重要议程，抓紧抓实。

（二）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厅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由对口管理处室将扶贫信息上传至厅门户网站财政扶贫相应专栏进行公开，厅脱贫办及时将各处室公开的信息推送至黑龙江政务公开网进行公开。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专栏的通知》（黑财脱贫办字〔2019〕37号）要求，细化公示专栏，将要公开的信息上传至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财政扶贫专栏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在扶贫信息产生7日内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全面、完整，做到公示扶贫信息“不缺要素、不缺专项、不超时限”。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4月底前，补充完善公示信息内容，各地财政部门对本级公开公示情况开展自查，发现问

题及时整改，厅脱贫办将在5月底前进行远程核查。

（三）强化意识，落实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落实公示责任，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落实落靠。厅脱贫办将采取远程在线和实地核查的方式，对各级财政部门公开公示情况开展核查，对发现公开资金漏项、公开要素不全、公开内容超时等问题，将在全省进行通报。对未按规定执行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财监〔2019〕21号）要求，将追究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办公室